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声明书

深圳市环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根据 SZDB 70-2018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》，对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论如下：

受核查方

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覆盖时间段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核算边界

核算边界描述：本次核查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东路 2 号 1-2 栋全部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所有运行控制范围内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。

其中：

外租情况：无。

宿舍情况：企业宿舍已单独安装电表予以剔除，不在核算边界范围内。

食堂情况：食堂为企业外包，电费和天然气由食堂经营方单独结算。

车辆情况：企业有公务车。

其他：无。

二氧化碳
排放量信息

范围 1 直接排放量为： 21.47 tCO₂e

范围 2 间接排放量为： 2371.39 tCO₂e

总排放量： 2392.86 tCO₂e

经单位确认上述信息及数据正确无误，认可并接受上述核查信息。

核查机构名称：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